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度网络安全众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C2026-0001

甲方：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

联系人：戴旸

联系方式：0512-68610240

乙方： 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327号

联系人：谢卿

联系方式：13962148194

依据采购人委托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R-C2026-000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就**2026年度网络安全众测服务** 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2026年度网络安全众测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众测服务。众测对象为甲方指定资产清单，不少于20000个互联网资产，同一资产如经多轮检测，按照多份系统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采购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若有）；

④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若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委托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乙方全程负责本次众测活动的整体组织实施，包括白帽队伍组织管理、众测环境技术支撑、活动现场及远程的各项服务保障，组建裁判团队开展漏洞审核、积分核定等评审工作，同时做好漏洞数据梳理分析、安全态势研判并编制活动总结报告，开展规则讲解、测试培训等相关工作，保障众测活动有序、公平开展，精准发现各类安全风险，形成完整的漏洞处置闭环。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款项依据如下：

1.1、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2、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2068000.00）。合同价格包括白帽队伍管理、众测环境搭建及技术支撑、裁判团队评审、项目人员服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远程值守、漏洞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安全培训、应急响应、售后服务、保密管理、设备软件使用、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三、质量与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履约验收书》，《履约验收书》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

准备服务清单等台账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给予评价。

4、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需进行验收。

（2）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6）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履约验收书》，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情况，由于乙方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甲方运营期间受到耽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4 乙方交付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5 乙方履行合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需甲方在苏采云进行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2.4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5 未按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1、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该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31